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導師聘任要點

86年2月 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正

101年7月25日湖農工學字第1010004290號公告修訂

104年1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正

104年2月4日湖農工學字第1040000880號公告發佈

104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三次修正

104年9月3日湖農工學字第1040006343號公告發佈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第四次修正

106年2月9日湖農工學字第1060000870號公告發佈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第五次修正

108年1月24日湖農工學字第1080000611號公告發佈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17條第9項規定。
- 二、教育部101年9月5日部授教中(二)字第1010516111號函「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 三、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約定要項第四條」。

貳、目的：

- 一、建立公平、公正的導師遴聘制度，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教育與受教權益，並增進校園和諧，創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二、發揮同仁互助合作精神，貫徹導師責任制，並使每位教師能適度的休息調適及重新出發，貢獻所長，促進校園和諧運作，俾利推動校務發展，共謀校園永續進步。

參、聘任對象：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未擔任行政職或導師者，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不得無故拒絕。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已全部排入，導師仍有缺額，始可遴聘資深優良代理教師擔任導師，並依相關規定，陳報國教署備查。

肆、組織：

- 一、成立「導師遴聘委員會」，置委員9人，均為無給職，任期自每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
- 二、導師遴聘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主任教官、實習主任、輔導主任、教師會理事長(代表)、導師室各年級導師代表(3名)，共9人擔任，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三、導師遴聘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經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含)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可定案。會議紀錄經主席簽署後陳校長簽核，並將遴聘導師名單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四、導師遴聘委員會決議遴聘導師名單，並將遴聘名單陳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五、遴聘委員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校長、人事主任列席指導。

伍、導師遴聘原則：

一、任期：為避免導師更迭頻繁，在無特殊原因下，受聘為導師職務以三年為原則。

二、導師遴聘原則：

(一)申請自願擔任導師者，列為導師聘任候選第一聘任順位，(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上學年為導師聘任候選名單，申請緩任期滿教師，應列為新學年度導師聘任候選第二聘任順位。

(三)專業群科設置雙班者，其專業群科教師至少 1 人(含)以上擔任導師、專業群科設置單班者，其導師聘任以專業群科教師與共同科目教師輪替為原則。

(四)專業群科教師限擔任該群科導師；共同科目教師則先以志願媒合為優先，若仍無法決定，則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五)專業群科開設實用技能班，考量專業科目任教與班級經營，導師遴聘以該專業群科教師為優先考量；一般科目教師若申請自願擔任實用技能班導師者，亦可列入遴聘人選。

(六)綜職科及資源班導師因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專業需求，導師之聘任以合格特教專任教師兼任之。

(七)高二、高三之導師臨時出缺應依聘任順位優先安排。

(八)各學科教師兼課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時，得酌減該學科教師兼任導師人數。

(九)導師兼任以校內專任教師為優先，若專任教師已無適當人選才能由代理教師兼任。

(十)當積點相同時，其比序為：10 年內擔任專任教師年資(多者優先) > 在本校服務年資(資淺者優先) > 年齡(足歲年齡少者優先) > 抽籤決定。

- (十一)當年度導師遴聘名單，有懷孕事實者(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不論積分排序，列入免兼導師一年。
- (十二)除綜職科導師聘任因須由合格特教專任教師兼任外，在本校連續擔任導師職務滿6年者(綜職科教師除外)或在本校連續擔任行政職務4年(含)以上不再續任者，可列入免兼導師一年。
- (十三)因發生重大意外或變故，無法依序受聘兼任導師，得依規定提出申請，提交遴聘委員會議決，簽請校長核准後，緩任導師一年。
- (十四)三天(含)以上之代理導師，以該班任課節數最多者優先，節數相同時以在本校服務年資較淺者優先。
- (十五)依照積分由低至高排序(含本校新進教師、介聘教師、申請緩任期滿教師)，由學務處於每年4月底前，列出新學年擔任一年級導師預排名單，並依共同科目、專業科目教師，提交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討論及議決。
- (十六)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應秉持公平、公正、客觀、科學之精神，考量校務發展、課程安排、科務發展等因素之綜合評量，進行討論及議決。

陸、導師遴聘積分計算方式：

- 一、每新學年度開始前，由學務處於4月底前製作積分表，並經老師們確認簽名，必要時請人事室審查認定，並按積分由低至高依序排列公布，以昭公信。
- 二、除符合緩任導師條件並提出申請者外，悉依下列積分計算方式由低而高排列，遴聘出任導師。
- 三、原上學年為導師聘任候選名單，申請緩任期滿教師，不考量積分，應列為新學年度導師聘任第二聘任順位，不得異議。
- 四、積分計算方式(以近10年擔任本校職務為限)。
 - (一)兼行政職務(副校長、校長秘書、處室主任)一學期6點。
 - (二)兼行政職務(專案承辦人員、科主任、組長)一學期5點。
 - (三)兼任實用技能班導師每學期4點。
 - (四)兼任班導師每學期3點。
 - (五)專任教師每學期1點。

- (六)參加教育部公民營服務式研習教師者，以專任教師採計，每學期 1 點。
- (五)積點採計以候聘年度往前推算 10 年。
- (六)任職不滿一學期不計點。

柒、申請緩(免)任原則

一、緩任

- (一)患有重大傷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以領有健保局之重大傷病卡為依據或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提出緩任申請(如附件二)，由學務處初審後，提報至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討論決議。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核可後，簽請校長同意後生效，得緩任導師一年。
- (二)產後一年內(以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核算基準日)或已懷孕不堪勞累(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提出緩任申請(如附件二)，由學務處初審後，提報至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討論決議。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核可後，簽請校長同意後生效，得緩任導師一年。
- (三)若申請緩任教師在原因消滅後，仍須依照積分順序，重新列入導師遴聘名單。其無法回任導師工作者，得再申請緩任，但連續三年申請緩任者，其事實列入學年度考核參考。

- 二、免任：年滿五十五歲(含)以上者，得免任。(自本要點公告之日起緩衝期 3 年，逐年調高免任年齡，108 學年為 53 歲、109 學年為 54 歲、110 學年為 55 歲)。

捌、考核

- (一)擔任導師職務負責盡職者除提報優良導師表揚外，得提考核委員會列入該學年優先考列四條一款之參考。
- (二)優先聘任者如未能配合以及擔任導師職務怠忽職守者，得提報考核委員會列入學年度考核參考。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願擔任導師申請表

108年1月18日版

姓 名	
所 屬 科 別	
服 務 年 資	年
近 10 年 擔 任 行 政 年 資	年
近 10 年 擔 任 導 師 年 資	年
近 10 年 擔 任 專 任 教 師	年
自願擔任導師 志願勾選表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群科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仁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義班 <input type="checkbox"/> ：甲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科目教師 志願一： _____ 志願二： _____ 志願三： _____ 志願四： _____ 志願五： _____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所屬科主任 (或群科召集人)	

一、申請表填寫後，請逕送學務處憑辦，自願擔任導師申請表申請期限為每年2月1日~5月31日前。

二、學務處彙整後，送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本資料應留存10年。

附件二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緩任導師申請表

108 年 1 月 18 日版

姓 名	
所 屬 科 別	
服 務 年 資	年
近 10 年擔任 行政年資	年
近 10 年擔任 導師年資	年
近 10 年擔任 專任教師年	年
申請緩（免）任導師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患有重大傷病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健保局重大傷病卡或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後一年內或已懷孕(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發生重大意外或變故(檢附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緩任導師期程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科主任(或群科召集人)	
書面資料初審學務處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校導師聘任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本校導師聘任要點」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不符合

一、申請表填寫後，請逕送學務處憑辦，申請期限每年5月31日前。

二、學務處彙整後，送導師遴聘委員會審查，本資料應留存10年。